

三、有關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鬆綁

- (一)行政院為實踐「為青年找出路」和「為企業找機會」之精神，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各部會，發揮綜合效應，協助年輕人提高創業的動機與能量。
- (二)在公司營運部分，於公司法中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讓新創事業有較大的自治空間、多元化的籌資工具，以及更具彈性的股權安排，例如特別股複數表決權、無面額股制度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
- (三)在人才部分，目前已鬆綁外籍優秀人才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與技術作價入股緩課規定。
- (四)行政院未來將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發展，持續蒐集及排除不利創新創業之法規障礙，並參考外國有關創新創業之立法案例及實務運作，加速建構有利創新創業的法規環境。

(二〇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積極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於期限內提供完善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7)

徐委員就積極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於期限內提供完善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科技部正爭取 105 年度-108 年度新興政策額度「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規劃生技學研團隊育成、生技研發環境串聯與建置及生技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等 3 個面向之分項計畫，以透過一站式輔導育成服務，整合生技園區周圍生技研究開發資源能量，並建構接軌國際之科技研發服務平臺。其中該部辦理之「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大樓主體工程已於本(104)年 3 月完成驗收，相關研發服務設施及平臺陸續搬遷進駐作業中，預計下半年可陸續正式運作。另該部仍積極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透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目標導向之專案計畫，鼓勵學研醫界投入生醫創新產品之開發，以促進生技聚落形成及生技產業發展。
- 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中有關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部分，按該院興建之規劃分為兩期，其中第 1 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業經行政院工程會本年 2 月 9 日同意在案。至本案所需公職員額，教育部已函請臺大醫院先就現有人員調配，如確有不足，再敘明運用情形及與其他分院人力配置比較分析等資料，俾釐清本案第 1 期所需員額。該部將俟該院函報完整修正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後，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〇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糧食分配不均及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4 號)